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R149 放射性碘-131 治療(I-131 TREATMENT)說明書

1. 放射性碘-131 治療：

利用甲狀腺組織及分化良好之甲狀腺腫瘤細胞專一攝取碘元素的特性，以治療甲狀腺亢進，或做為針對甲狀腺癌廓清、復發、轉移之治療。

2. 治療進行方式與配合事項：

1. 若受檢者懷孕或可能懷孕時，不宜接受本檢查，請事先告知櫃檯與醫療人員。
2. 執行碘-131 治療前，需依照醫囑停用甲狀腺荷爾蒙 2-4 週，避免含碘量高之食物(海鮮、海帶、醬油、乳酪)、含碘藥物(Lugol's solution、外科碘液、放射顯影劑、綜合維他命)等，並改用無碘食鹽烹調。
3. 停藥 (甲狀腺素) 三週後抽血， $TSH > 30\text{uIU}$ ，於約定時間來本科口服放射性碘膠囊或溶液。
4. 服用最後一劑後 7-10 日於約定時間作放射性碘全身掃描。
5. 一週內需多含酸梅、維他命 C、或酸的糖果，以促進口腔內唾液的分泌，以減少日後口乾發生的機率。病患應多喝水、勤排尿，以減低體內輻射劑量。
6. 甲狀腺素恢復補充時間，由醫師另行告知。

3. 輻射防護措施：

1. 碘-131 治療後一週之內，勿接近孕婦與十八歲以下者。十八歲以上者避免長時間近距離接觸（距離一公尺以上，每天不超過四小時）。
2. 男性病患改採坐姿排尿以避免噴濺。大小便沖水二次。男性患者碘-131 治療後三個月內勿使配偶懷孕。女性患者碘-131 治療後三個月內禁止餵乳。女性患者欲懷孕，建議間隔六個月以上。

4. 可能的風險與副作用：

碘-131 治療後，可能會有暫時性之食慾不振、噁心、腸胃不適、唾液腺腫痛、膀胱發炎等症狀。請依照醫囑採用腸胃藥、維他命 C 口含片等，減緩不適症狀。血球數目可能會有一過性之輕微降低，通常二到三個月內恢復。請於原門診追蹤即可。甲狀腺功能亢進患者碘-131 治療後，可能出現甲狀腺功能低下症狀(肥胖、便秘、怕冷、疲倦等)，需補充甲狀腺荷爾蒙。請於原門診追蹤診治。依據國內外文獻及實際臨床經驗，一般之碘-131 治療幾乎不會增加致癌機率，也不會增加不孕或後代異常的風險。

5. 如果不想做這項治療呢？

1. 甲狀腺亢進病人請與您的臨床醫師討論，考慮改採手術或抗甲狀腺藥物。
2. 甲狀腺癌之碘-131 治療，目前無其它確立的替代方式。

如有其他問題，核子醫學科聯絡電話：(04) 24819900 轉 11151 或 11154。